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15號

上訴人 昕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桂

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

被上訴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複代理人 李羽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日簽立訂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51.8元（未稅）之單價，向上訴人購買120噸電極棒，總價6,216,000元，交貨時間、數量依序為110年3月40噸、110年4月40噸、110年5月40噸，交貨地點為被上訴人設於臺南市永康區之倉庫。詎上訴人未依約交貨，依系爭合約第11條a款約定，暫算至110年6月1日，上訴人應給付逾期罰款183,780元。又上訴人於110年3月28日告知無法依期交貨，被上訴人乃向智威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智威公司）採購每公斤81.681元電極棒60噸、每公斤88.85元電極棒60噸，依系爭契約第11條b款約定，被上訴人得請求價差之損害賠償4,015,860元。爰依系爭合約請求上訴人給付4,199,640元（其中逾3,824,640元本息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之電極棒，製造工廠為大陸河北之儒邦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下稱儒邦公司），因該公司於110年3月間向上訴人告知原料短缺及限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交貨予上訴人，致上訴人無法依系爭合約交貨予被上訴人，顯係不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依民法第230條規定，上訴人不負遲延責任。且經兩造協商，雙方對於展延時間已有共識，被上訴人亦認為原料短缺及限電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歸責於上訴人。又縱認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系爭合約第11條分a、b款，被上訴人僅能擇一請求，且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9年9月2日簽立系爭合約（採購單號B100350），約定由被上訴人以每公斤51.8元（未稅），向上訴人購買120噸電極棒，總價6,216,000元（未稅），交貨時間、數量依序為110年3月40噸、110年4月40噸、110年5月40噸，交貨地點為被上訴人設於臺南市永康區之倉庫。（原審補字卷第29頁）

(二)系爭合約第11條罰款約定：

a.（下稱a款）除經甲方（即被上訴人）查明為人力不可抗拒之災禍，並具有證明及其它特殊原因經被上訴人同意者外，乙方（即上訴人）不能如期交貨者，每逾期一日，罰未交部份之貨價的千分之一，甲方同意延期者不予罰款。

b.（下稱b款）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若有不履行合約或無法履行合約，由毀約方賠付未交部分與毀約當時市價之差價。（原審補字卷第29頁）

01 (三)上訴人未於110年3月、4月、5月交貨。

02 (四)上訴人於110年3月28日以信函向被上訴人告知，因原物料
03 (石油焦、針狀焦)大漲價，造成缺料，且無現貨，請求將
04 交期展延至同年8、9、10月中旬各交40噸。(原審補字卷第
05 45頁)

06 (五)被上訴人收受前開信函後，於110年4月1日以110易(機副採
07 購)第401號函告知上訴人，因告知與因應作業時間過短，導
08 致被上訴人需緊急填補120噸未交量缺口，造成成本大幅提
09 升，故依系爭合約第11條罰款部分執行罰款作業。上訴人有
10 收受此函文。(補字卷第35頁)

11 (六)被上訴人另於110年4月26日委請育誠法律事務所寄發臺南西
12 門路郵局第74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自110年1
13 月中旬起已多次向上訴人提醒及催告履行，上訴人迄未交付
14 任何貨品，且兩造對於修正訂購合約內容並未達成合意，被
15 上訴人不同意延期及增修條文。上訴人於110年5月5日收受
16 前開存證信函。(補字卷第37-43頁)

17 (七)上訴人曾於110年3月26日向被上訴人表示略以：110年3月電
18 極棒已較訂約時約高出一倍，希望價格調至82,600元(即8
19 2.6元/公斤)，若可延長至7、8、9月分批交貨，價格調至6
20 8,400元(即68.4元/公斤)。若7、8、9月之行情價低於前
21 述價格，則價格可下調至低於行情價。(原審卷第59頁)

22 (八)上訴人所提訂購合約書-增補合約(原審卷第69頁)，並無
23 兩造之用印。(原審卷第69頁)

24 五、兩造爭執事項：

25 (一)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1條a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逾期
26 違約金183,780元，有無理由？

27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1條b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價差
28 之損害賠償3,640,860元，有無理由？

29 六、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契約成立
31 後，債務人應依契約之約定負給付之義務。債務人於清償期

01 屆至後，因可歸責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並應負遲延責
02 任。所謂可歸責之事由係指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
03 外，債務人對於其遲延給付有故意過失而言（民法第220條
04 第1項參照）。如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
05 者，債務人雖不負遲延責任，但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06 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81號
07 判決參照）。

08 1.兩造於109年9月2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以每公
09 斤51.8元（未稅），向上訴人購買120噸電極棒，總價6,216,
10 000元（未稅），交貨時間、數量依序為110年3月40噸、110
11 年4月40噸、110年5月40噸，惟上訴人嗣後未於110年3月、4
12 月、5月交貨，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三)），堪
13 予認定。

14 2.又依不爭執事項(四)所示，上訴人雖曾於110年3月28日以信函
15 告知被上訴人，因原物料（石油焦、針狀焦）大漲價，造成
16 缺料，且無現貨，請求將交期展延至同年8、9、10月中旬各
17 交40噸，惟上訴人抗辯其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交貨，
18 經兩造協商，被上訴人同意展延至110年8月40噸、9月40
19 噸、10月40噸云云，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外，依不爭執事項
20 (五)、(六)所示，被上訴人於收受前開信函後，已於110年4月1
21 日函知上訴人，將依系爭合約第11條罰款部分執行罰款作
22 業，又於110年4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表示兩造對
23 於修正訂購合約內容並未達成合意，被上訴人不同意延期及
24 增修條文等語，且上訴人所提訂購合約書-增補合約之草約
25 （本院卷第73頁，同原審卷第69頁），亦未經兩造用印（不
26 爭執事項(八)），自難認兩造已有展延交貨期限之合意；至於
27 兩造過往之交易是否曾因被上訴人之要求而合意延期交貨，
28 與前開之認定無涉。再參諸上訴人自109年9月2日簽立系爭
29 合約至110年3月底，有長達6個月餘之履約期間，且上訴人
30 除陳稱兩造曾有多次電極棒交易外（本院卷第71頁），並自
31 承電極棒在大陸之製造工廠約200至300家，在臺灣約30家公

01 司可供貨等語（原審卷第37頁），則從事電極棒交易之上訴
02 人，於簽立系爭合約前，應已衡酌其履約能力，且縱或大陸
03 製造工廠儒邦公司無法如期供貨予上訴人，上訴人亦可轉向
04 其他供貨商購買料件，難認上訴人嗣後未依約交貨係不可歸
05 責於上訴人。

06 (二)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
07 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
08 違約金，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09 之預定，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
10 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具有懲
11 罰之性質，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仍應依契約
12 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至當事人約定之違
13 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又當事人之真意為
14 何，應綜合契約之內容及一切事實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
15 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參照）。

16 1.依不爭執事項(二)所示，系爭合約第11條罰款之約定為，a
17 款：除經甲方（即被上訴人）查明為人力不可抗拒之災禍，
18 並具有證明及其它特殊原因經被上訴人同意者外，乙方（即
19 上訴人）不能如期交貨者，每逾期一日，罰未交部份之貨價
20 的千分之一，甲方同意延期者不予罰款。b款：本合約經雙
21 方簽訂後，若有不履行合約或無法履行合約，由毀約方賠付
22 未交部分與毀約當時市價之差價。觀諸前開契約內容，除約
23 定逾期罰款（a款）外，係同時約定上訴人於不履行或無法
24 履行合約時，須賠償未交部分與市價之差價（b款），且亦無
25 a、b款僅能擇一請求之記載，則核其性質，a款應屬以強制
26 債務人履行為目的之懲罰性違約金，則上訴人除a款違約金
27 外，仍應依契約約定（b款）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抗辯
28 a、b款均為懲罰性違約金，被上訴人僅能擇一請求云云，並
29 無可採。

30 2.依系爭合約第11條a、b款之約定，計算如下：

31 (1)a款部分：

01 ①系爭合約電極棒每噸貨價之千分之1為51.8元，上訴人於1
02 10年3月、4月未如期交貨之電極棒各為40噸，每逾1日之
03 罰款各為2,072元（ 51.8×40 ），被上訴人主張以2,042元
04 計算（原審補字卷第19頁），而請求110年3月上訴人應交
05 付之40噸電極棒部分（即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6月1
06 日，以60日計算）之違約金122,520元（ $2,042 \times 60$ ），及1
07 10年4月上訴人應交付之40噸電極棒部分（即110年5月1日
08 至110年6月1日，以30日計算）之違約金61,260元（ $2,042$
09 $\times 30$ ），共計183,780元，洵屬有據。

10 ②上訴人雖抗辯前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云云，惟按約定
11 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
12 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
13 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
14 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
15 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
16 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
17 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
18 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
19 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
20 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
21 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
22 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
23 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
24 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使符契約約定之本
25 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判決參照）。本院審
26 酌上訴人於系爭合約簽約後有長達6個月餘之履約期間，
27 且縱或上訴人之上游廠商無法供貨，上訴人亦得轉向其他
28 供貨商購買料件，卻全部未履約，除增加被上訴人另行與
29 第三人簽約所需之人力、時間、風險外，被上訴人主張其
30 因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合約，另以每公斤81.681元、104.2
31 元向第三人購買電極棒等情，亦據其提出訂購合約書、電

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原審補字卷第49頁、本院卷第91、95、99、113、117頁）為證，且被上訴人請求之違約金183,780元，復僅占系爭合約總價約百分之3（計算式： $183,780 \div 6,216,000$ ，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等情狀，認前開違約金尚無過高之情事，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

(2)b款部分：依前述(二)1.所示，於上訴人未履行合約時，兩造就b款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係約定以未交部分與當時市價之差價計算。而依上訴人於110年3月26日向被上訴人表示略以：110年3月電極棒已較訂約時約高出一倍，希望價格調至82,600元（即82.6元/公斤），若可延長至7、8、9月分批交貨，價格調至68,400元（即68.4元/公斤）。若7、8、9月之行情價低於前述價格，則價格可下調至低於行情價等語（不爭執事項(七)）以觀，堪認電極棒於系爭合約履行期間之行情價為每公斤82.6元。是以，上訴人未交付之電極棒計為120噸，其中60噸（即60,000公斤）部分，被上訴人主張以每公斤81.681元計算損害額（原審補字卷第21頁），即屬有據，另60噸部分則應以每公斤82.6元計算。基此，被上訴人所受差價損害為3,640,860元{計算式： $(81.681 - 51.8) \times 60,000 + (82.6 - 51.8) \times 60,000$ }。又前開損害賠償既非違約金，上訴人抗辯應予酌減云云，並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請求上訴人給付逾期違約金183,780元、所受損害3,640,860元，計3,824,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9月14日，原審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法官 李素靖

法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羅珮寧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